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栖霞区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

供应单位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商务办公中心

供应商：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五号楼五楼

政府采购计划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附件一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2626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磋商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合同地点：按甲方要求实施。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付款条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服务验收完成，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50%。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2、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3、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安全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制定好安全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安全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4、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中标结果。

7、乙方必须做好第三方技术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8、及时做好安全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30日或者未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要求实施工作超过30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2、乙方将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成果部分或者全部未通过核验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按照合同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4、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整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遵守保密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乙方应当退还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响应文件。若因服务瑕疵（如数据错误、报告遗漏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修复、重做费用，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8、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6年 7月 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工地安全巡查

1.服务范围

（1）市监管项目（约6个）工地文明施工；

（2）区监管项目（约85个）和报监的小型工程工地安全文明施工；

（3）9个街道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服务和宣贯。

2.主要服务事项

（1）在建项目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每月一个巡查频次，超规模危大项处于关键节点的项目增加巡查频次，小型工程（装修类）每月两个巡查频次。

（2）对区监管项目的大型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安装、拆除进行现场专项巡查。

（3）完成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日报、月报、阶段性分析简报，专项巡查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4）完成文明城市创建及国家、省、市等安全生产检查的配合工作。

（5）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完成其它交办任务。

（二）城镇燃气安全巡查

1.服务范围

（1）辖区内非居民用户约3700户。

（2）辖区内居民用户约42万户。

（3）辖区内工业用气用户约57户。

（4）辖区内23座燃气场站。

2.主要服务事项

1、对辖区沿街餐饮店铺瓶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用户和燃气场站等开展入户安全抽检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整治、燃气安全宣传、技能培训及专项应急演练等服务工作。

2、运用燃气监管平台等工作系统，根据上级部门和采购人工作部署，采取分组、分街道（片区）相结合现场抽查的方式，对全区沿街餐饮店铺燃气安全进行年度全覆盖检查，检查燃气用户气瓶、燃烧器具以及配套管阀、燃气泄漏安全

保护装置完好性，制定和签发整改工单，及时跟踪隐患整改闭环。

3、协助采购人对燃气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全区内23个燃气场站进行安全巡查，全年进行两个巡查频次。

4、协助采购人制定燃气安全整治方案、应急预案等编制工作，协助组织和落实燃气安全知识与技能、宣传等培训工作。

5、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事件（事故），包括事件信息、地点、图文资料等重要信息；及时响应、协助现场处置违规使用气瓶、非法存储、“黑气”、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行为的隐患治理。

6、协助采购人与燃气经营单位、街道、用户端的燃气安全配合工作。

7、做好巡查日报及各项工作台账，利用微信小程序开发建立一户一档燃气安全动态数据库，定期梳理日常检查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提供燃气安全巡查简报及建议报告，协助采购人维护好燃气相关的数据系统（宁城慧系统），编制燃气安全月度报告等。

8、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完成其它交办任务。

二、人员及配置

第三方巡查人员配置要求：现配备10名专业人员，其中，工地安全文明4名，燃气安全6名。配备专用机动车辆4辆办公设施及检查仪器仪表。

三、其他

1.采购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不提供办公家具及电话），该场所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活动。

2.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工本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税费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就本合同约定服务另行向采购人主张其他费用。

附件二 ：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考核细则

一、目的

为规范和评价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水平，防范化解相关安全风险，协助加强工地安全和燃气安全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工作。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1、人员配置与资质，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兼)，工地安全文明方面人员 3 名，燃气安全方面 6 名，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配备服务专用车辆 4 台。

2、安全辅助巡查与保障，按合同要求编制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辅助巡查工作方案，明确辅助巡查范围、内容、频次及标准；安全辅助巡查工作人员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更换工作人员须书面申请征得区住建局同意。

3、工作台帐与质量，安全辅助巡查记录形成日报、月报，内容完整和准确，按甲方要求撰写总结、报告等建立台账备查；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按要求督促整改闭环。

4、工作规范与廉洁，做到文明辅助巡查、规范沟通，无争执冲突，不得刁难工作对象，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巡查过程中采用“问、查、测”，规范开具整改工单并督促整改验收。

四、考核标准

按考核内容及要求，出现违反情况，给予经济处罚，从签订合同的当期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具体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措施
1	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及车辆的（缺员或缺少）。	1000 元/次
2	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调整人员及车辆的。	1000 元/次
3	甲方或上级部门抽查发现安全隐患或前期未整改闭环的。	一般隐患 500 元/次 重大隐患 1000 元/次
4	不能胜任工作或失职的（如交办的任务遗漏或未按时完成等）。	一般问题 500 元/次 较大问题 1000 元/次
5	各类台帐、报告及报表等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提供的数据有明显错误或不详等）。	日常发现 500 元/次 检查发现 1000 元/次
6	工作不规范导致争执冲突的（在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投诉等）。	一般问题 500 元/次 较大问题 1000 元/次
7	被所服务的工程项目方投诉的（查证属实）。	2000 元/次
8	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查证属实）。	5000 元/次